

解釋憲法陸拾肆 (12)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本案原聲請書以前述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併案聲請解釋。近日因部份直轄市、縣（市）修正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修正聲請標的如下：

- 15 一、本案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1582676 號函訂定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附件 i-1，以下簡稱系爭基準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81415759 號重函修正系爭基準表（附件 i-1'）。就憲法解釋實務而言，聲請人於行政程序中適用舊法規，但於後續救濟或釋憲程序進行中法規修正，但修正前後法規實質規範並未變更者，大法官釋憲慣例均以新、舊法規併案審查方式處理。例如釋字第 777 號解釋之「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將 88 年
- 20
- 25 版及 102 年版 2 個新舊條文併案進行違憲審查。系爭基準表 108 年修正後，並未改變系爭基準表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第 163 條保障邊陲地區教育資源、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生活及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關係之之違憲狀態，故聲請人聲請將新、舊版系爭基準表併案進行違憲審查。

- 5 二、另近日查證本案適用法規尚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亦一併將該作業須知 106 年版第 5 頁(附件 1-5，本案原處分作成時適用之版本)及 109 年版第 6 頁(附件 1-6，目前最新版)併案聲請違憲審查。
- 三、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26316 號函修正「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但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0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 10 四、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110 年 4 月版修正代理教師敘薪引用法令條文，但發文字號不詳(附件 11-2)。
- 五、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5 日府教學一字第 1102408030 號函修正「雲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惟本次修正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0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 15 六、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5 日高府教學字第 1100038973 號函修正「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惟本次修正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0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 七、金門縣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4826 號函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惟本次修正涉及代理教
- 20 師敘薪之第 11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各級主管機關需配合修正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為方便比較，重新整理附表 2 如附件(有修正的部份在附表 2 中以紅色文字表示；綠色表示有修正但未修改敘薪相關規定，此份不檢附新版條文)。

另 109 年 6 月 28 日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條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因本次修正條文增列代理教師適用年功薪相關規定，依

其修正意旨並未排除代理教師適用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目前已完成修法之 10 個地方主管機關並未配合修正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有違反中央法規之情形（其中臺中市僅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國中小及幼兒園代理教師仍不採計）。

5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1-4：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81415752 號
書函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
敘薪基準表

10 附件 1-5：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106
年版第 5 頁)

附件 1-4：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109
年版第 6 頁)

附件 11-2：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110 年 4 月修正版（節錄代理教師部
份）

15

（以上均為影本）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2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7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

| 附件編號 | 法規名稱 | 違憲行為類型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其他 |
| 附件 1-1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5 年 8 月 22 日版本，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 ✓ | ✓ | ✓ | |
| 附件 1-3 |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第 10 點 | ✓ | ✓ | | | | |
| 附件 1-4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8 年 7 月 31 日版本，目前最新版本) | ✓ | ✓ | ✓ | ✓ | | |
| 附件 1-5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第 5 頁 (106 年 8 月 25 日版本，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 ✓ | ✓ | | |
| 附件 1-6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第 6 頁 (1069 年 8 月 28 日版本，目前最新版) | ✓ | ✓ | ✓ | ✓ | | |
| 附件 8-2 |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 (108 年 12 月 5 日修正) 備註 4 | ✓ | ✓ | | | ? | 109 年 7 月 24 日陳報狀 (5) 新增，取代附件 8。 |
| 附件 9-5 |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 | ✓ | ✓ | ? | ? | ? | 109 年 5 月 14 日陳報 |

| 附件編號 | 法規名稱 | 違憲行為類型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其他 |
| | 充規定第 7 點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版) | | | | | | 狀 (3) 新增，取代附件 9-1~9-3。 |
| 附件 10-1 |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版) 第 10 點 | ✓ | ✓ | | ? | ? | |
| 附件 10-2 |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 | | | | |
| 附件 11-2 | 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110 年 4 月版) | ✓ | ✓ | | | |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改敘朔自教師證核發日生效，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
| 附件 12-1 |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敘薪注意事項附表 4 | ✓ | ✓ | ✓ | | ?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之大學畢業生不限類科均可以 180 元起敘。 |
| 附件 12-2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辦法第 | ✓ | | | | | |

| 附件編號 | 法規名稱 | 違憲行為類型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其他 |
| | 9~10 條 | | | | | | |
| 附件 13 |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 | ✓ | ✓ | ? | ? | ? | 1.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自創「職前最高等級敘薪法」，與其他縣市完全不採計職前年資狀況不同。 |
| 附件 14-2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 ✓ | ✓ | ✓ | | ? | |
| 附件 14-3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 | | ✓ | | ? | |
| 附件 14-4 |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7 日修正版) 第 10 點 | ✓ | ✓ | | | | 109 年 7 月 24 日陳報狀 (5) 新增，取代附 |

| 附件編號 | 法規名稱 | 違憲行為類型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其他 |
| | | | | | | | 件 14-1。 |
| 附件 15-1 |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 ✓ | ✓ | ✓ | ✓ | ✓ | |
| 附件 15-2 |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 ✓ | ✓ | ✓ | ✓ | ✓ | |
| 附件 16 |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 | ✓ | ✓ | ✓ | ? | ? | 僅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之職前年資，但最高只採計至第 21 級 290 薪點，對起敘 330 薪點之博士學歷代理教師無法發揮鼓勵留任之效果。 |
| 附件 17 |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110 年 1 月 25 日版）第 10 點 | ✓ | ✓ | ? | | ? | |
| 附件 18 | 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 ✓ | ✓ | | ? | | |
| 附件 19 |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 ✓ | ✓ | | ? | ✓ | |

| 附件編號 | 法規名稱 | 違憲行為類型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其他 |
| | 12 點 | | | | | | |
| 附件 19-2 |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 | ✓ | ✓ | | | | 109 年 6 月 19 日補充 聲請書 (2) 新增。 |
| 附件 20 |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 要點第 10 點 | ✓ | ✓ | ✓ | ✓ | ✓ | |
| 附件 21-2 |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9 月 15 日修正) 第 12 點 (修 正法規名稱但第 12 點未修正) | ✓ | ✓ | ✓ | ✓ | ✓ | 110 年 1 月 22 日陳報 狀 (9) 新增，取代附 件 21。 |
| 附件 22 |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 ✓ | ✓ | ✓ | ✓ | | 該縣聘期內取得教師 證不辦理改敘，但學 術研究費由 8 折支給 改為全額支給，並以 資料繳交至學校日生 效。因碩士及博士起 敘等級有無教師證均 |

| 附件編號 | 法規名稱 | 違憲行為類型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其他 |
| | | | | | | | 相同，僅大學學歷受影響。 |
| 附件 23-1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 | | | ? | 尚未廢止，但目前已無適用對象。 |
| 附件 23-2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 年 9 月 25 日修正版）第 11 點 | ✓ | | | | ? |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
| 附件 23-3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 年 9 月 25 日修正版）第 11 點 | ✓ | ✓ | ✓ | ✓ | ? | 國中小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得申請改敘，幼兒園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是否可改敘未說明？ |
| 附件 24 |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0 年 3 月 5 日版）第 10 點 | ✓ | ✓ | ✓ | | ? | |

| 附件編號 | 法規名稱 | 違憲行為類型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其他 |
| 附件 25-2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第 7 點 | ✓ | ✓ | ✓ | ? | ? | |
| 附件 26 |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 ✓ | ✓ | | | |
| 附件 27-1 |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1 點 | ✓ | | | | | |
| 附件 27-2 | 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 ✓ | | | | | |
| 附件 28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 | | | | |

違憲類型代碼：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違反者共 22 縣市。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違反者共 20 縣市。

- 5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12 縣市（另有 3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6 縣市（另有 7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違反者共 5 縣市（另有 10 縣市未明訂改敘生效日，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